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483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21 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就吴科峰代表提出《关于大力推进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的建议》（第 20200021 号）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及绩效目标的函》（粤财资环〔2019〕47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 2020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专项资金的函》（粤自然资规划〔2020〕73 号），省下达我市东源县漳溪乡 200 万元补助费用，专项用于民族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9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7 号），市指标要落实农业转移进城落户人口用地安排，优先安排特色小镇用地，加大老区苏区、粤东西北

新区、产业共建园区用地支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四好农村路”建设等用地需求。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

我局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印
